

互联网与 数字出版传播研究

张尧学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互联网与 数字出版传播研究

.....

张尧学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互联网与数字出版传播研究/张尧学著.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
2014.5

ISBN 978-7-5487-1082-0

I. 互... II. 张... III. 互联网络-电子出版物-出版工作-
研究 IV. G23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3848 号

互联网与数字出版传播研究

张尧学 著

☐责任编辑 彭达升

☐责任印制 易建国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876770

传真:0731-88710482

☐印 装 长沙印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30×960 1/16 ☐印张 17 ☐字数 306 千字 ☐插页 2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7-1082-0

☐定 价 4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第一章 绪 论	(1)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1.2 国内外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7)
1.2.1 国外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7)
1.2.2 国内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12)
1.3 研究基本框架与核心概念界定	(30)
1.3.1 研究基本框架	(30)
1.3.2 核心概念界定	(31)
第二章 我国互联网发展现状及对出版与传播的影响	(34)
2.1 我国互联网的发展现状	(34)
2.1.1 基础资源稳步增长,网民数量持续领跑世界	(34)
2.1.2 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网民向手机端靠拢	(39)
2.1.3 互联网经济不断深化,网上购物成为时尚	(42)
2.2 我国互联网的发展趋势	(46)
2.3 我国互联网迅猛发展的原因	(49)
2.4 互联网对出版与传播的影响	(51)
2.4.1 改变了信息传播的方式	(52)
2.4.2 改变了出版行业的形态	(53)

第三章 我国数字出版与传播的现状及对经济社会的影响

.....	(57)
3.1 我国数字出版与传播的发展现状	(57)
3.1.1 数字出版与传播的整体规模	(57)
3.1.2 数字出版与传播的重点领域	(59)
3.2 我国数字出版与传播的特征	(69)
3.3 数字出版与传播对经济社会的影响	(73)
3.3.1 强化了大众传媒的舆论监督,促进了社会主义 法治建设	(73)
3.3.2 增加了信息传递的随意性,加大了舆情监管的 难度	(75)
3.3.3 推动了文化大发展,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	(77)
3.3.4 打开了文化领域的大门,受到文化霸权主义的 侵蚀	(80)
3.3.5 反映了基层群众的声音,有助于社会事务的管 理规范	(80)
3.3.6 扩大了个体矛盾的影响范围,容易滋生谣言和 暴力	(82)

第四章 数字出版与传播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4.1 国外数字出版与传播产业的发展及对我国的借鉴	(84)
4.1.1 美国数字出版与传播产业的发展	(84)
4.1.2 欧盟数字出版与传播产业的发展	(88)
4.1.3 韩国和日本数字出版与传播产业的发展	(91)
4.1.4 国外数字出版与传播产业发展对我国的借鉴 与启示	(97)

4.2 我国数字出版与传播产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01)
4.2.1 数字出版与传播的产业发展现状	(102)
4.2.2 数字出版与传播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105)
4.3 我国数字出版与传播产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117)
4.3.1 数字出版与传播产业国家发展战略目标	(117)
4.3.2 促进数字出版产品创新、改善传播渠道	(118)
4.3.3 调整数字出版与传播的运营模式	(125)
4.3.4 健全数字出版与传播产业发展的保障体系	(127)
4.3.5 改进数字出版与传播产业的发展模式	(132)
第五章 互联网与数字出版传播的政策机制及其完善	(137)
5.1 国内外互联网与数字出版传播的政策机制	(137)
5.1.1 发达国家互联网与数字出版传播的政策机制 及其经验借鉴	(137)
5.1.2 我国互联网与数字出版传播的政策机制	(167)
5.2 我国互联网与数字出版传播的政策机制问题	(175)
5.2.1 我国互联网的政策机制问题	(175)
5.2.2 我国数字出版和传播的政策机制问题	(178)
5.3 我国互联网与数字出版传播政策机制的完善措施	(183)
5.3.1 我国互联网政策机制的完善措施	(183)
5.3.2 我国数字出版和传播政策机制的完善措施	(186)
第六章 数字出版与传播法律问题	(193)
6.1 国外数字出版与传播的法律发展	(193)
6.1.1 美国数字出版与传播法律现状分析	(194)

6.1.2	欧盟数字出版与传播法律现状分析	(197)
6.1.3	韩国和日本数字出版与传播法律现状分析	(199)
6.1.4	国外数字出版与传播法律保护借鉴和启示	(201)
6.2	我国数字出版与传播法律保护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206)
6.2.1	我国数字出版与传播法律保护现状	(206)
6.2.2	我国数字出版与传播存在的法律问题	(211)
6.3	完善我国数字出版与传播法律机制的对策建议	(231)
6.3.1	完善数字出版法律法规	(232)
6.3.2	构建数字出版登记认证制度,明确数字版权的 归属	(234)
6.3.3	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度,建立灵活的数 字出版授权模式	(234)
6.3.4	完善数字出版法定付酬标准,健全数字版权付 酬机制	(236)
6.3.5	强化数字出版保护体系	(237)
参考文献		(250)
后 记		(267)

第一章 绪 论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近年来,随着计算机技术的飞速发展和互联网的深入普及,数字出版与传播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同时也相对复杂的角色:在政治领域,它一方面成为群众监督政府的有力手段,促进了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建设,另一方面也常被分裂分子和西方敌对势力利用,对领土主权和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在经济领域,它一方面是中国经济新的增长点,成为我们迎接新工业革命浪潮和追赶世界先进的契机,另一方面又面临核心技术被国外控制、巨大市场被跨国企业垄断、产品利润大多数被抽走的窘境;在文化领域,它一方面以更低的成本和更迅速的方式传播先进文化,促进了文化产业的大发展大繁荣,另一方面也不得不面对文化糟粕的遗毒和海外文化的侵蚀;在社会领域,它一方面给不同职业、不同年龄、不同地域的群众提供了交流融合的平台,推动了民族团结及社会和谐,另一方面也由于少数不理智的网络行为和不负责任的虚假信息发布,制造出一些对立。

数字出版与传播增加了政策透明度,激发了广大群众参与公共事务的热情,拓展了反腐败运动的信息来源,促进了民主和法治建设。凭借在资源收集、信息传递、广泛参与及身份保护等方面的特殊优势,数字出版与传播逐步建立起了一种相对有效的民意反馈机制,对政府及官员的行为形成了有力的舆论监督,配合党和国家的纪检监察制度,在反腐倡廉和公共决策方面颇有建树。近年来,由于网民的爆料导致部分腐败官员迅速“蹿红”,引起广泛关注并最终落马,包括“房叔”蔡彬、“表叔”杨达才、“吃空饷书记”杨存虎、“天价烟局长”周久耕及因私生活糜烂而曝光的雷政富、段一中、周杰忠、韩峰等,对腐败分子起到了有力的震慑,更响应了中央在全国范围掀起的“打

老虎”运动。尤其突出的是,作为广泛而迅速发展的自媒体,微博和微信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媒体的互动缺憾,使普通公众就其所关心的问题与政府职能部门直接对话,建言献策,密切了党和人民的血肉联系,推动了公共政策的改革,确保了后续政策的合理规划和顺利实施。“房姐龚爱爱”、“甘肃校车事故”等事件,通过微博的初始发布,期间经网帖、网站新闻、手机报、电视广播等媒介转发和播报及迅速扩散,并最终发酵、放大和演变成虚拟与现实交织、新闻与社会聚焦、公众与政府共管的复杂性重大公共事件,最终推动了户籍登记的严格规范和校车安全的强化管理。也就是说,数字出版与传播的快速健康发展,既有利于政治、社会、思想等各方面信息的分享和汇总,又有利于解决个人视角无法涵盖复杂社会问题所带来的处理能力不足问题,还有利于实践协商民主的理想,从意识、内容、形式上加速了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数字出版与传播时常被分裂分子和敌对势力利用,作为宣传阵地和技术攻击的平台,对我国的领土主权和国家安全形成威胁。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千方百计地利用其所掌握的尖端核心技术,全面监控、搜集、窃取我国安全信息甚至直接进行网络攻击。2013年6月曝光的美国“棱镜”计划显示,美国对中国“无死角”网络全面监控已达15年之久。我国受到境外网络攻击的现象日趋严重,从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CNCERT)的最新数据可以看出:从2013年1月1日至2月28日的短短两个月内,我国的190余万台主机遭受到了境外6747台木马或僵尸网络控制服务器的控制^[1]。同时,在重大事件和社会危机发生及处理过程中,数字出版与传播逐渐成为引发街头政治的“导火索”,成为鼓动、诱导、组织社会突发事件和恐怖事件及其负面影响扩散的即时工具或载体。在“新疆恐怖造谣”事件、“西藏三一五”事件、“阿拉伯之春”、“天鹅绒革命”、“叙利亚内战”、“颜色革命”等事件背后,境外势力都借助了FACEBOOK、TWITTER、YOUTUBE等新兴数字出版与传播技术和载体,以至于短时间内能聚集大规模力量,最终达到插手他国事务甚至颠覆政权的目的。尤其是“法轮功”研发的“无界浏览”破网软件是此中典型。《大纪元时报》等法轮功媒体和网站是境外敌对势力组织所谓“茉莉花革命”的主要信息发布渠道,仅大纪元新闻网、新唐人电视台网站、希望之声广播

电台网站等三大网站,在3个月内就发表煽动、攻击文章约数千篇,对我国的政治安全、军事安全、商业安全、文化安全等多领域形成巨大威胁,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和严密防范。

数字出版与传播是新兴经济主要推动力和增长点,是以信息化为主要特征的新工业革命的主战场,也是我们实现跳跃式发展并追赶世界先进的契机。我国数字出版与传播起步晚,但发展速度迅猛,市场规模巨大。根据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CNCERT)最新公布的《第3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底,我国互联网普及率为45.8%,中国网民数量达到6.18亿,移动互联网网民规模为5亿^[2]。庞大的市场消费群体带来了巨大的商机和丰厚的收益,即使在2008—2009年金融危机和出版业生存环境恶化的情况下,我国数字出版业仍比2007年增长46.4%,整体收入达约560亿元;而在2009年数字出版的市场规模达到了799.4亿元,营业收入达到了750亿元^[3];2011年数字出版全年收入规模达1377.88亿元;而2012年数字出版行业整体收入达到1935.49亿元;预计到“十二五”期末的2015年,我国数字出版总产出将力争占据到新闻出版产业总产出的25%。同时,随着移动3G、4G技术,以及有线、无线和广播电视三网合一技术的逐步推广和广泛应用,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必将得到更快的发展。

数字出版与传播的核心技术仍旧掌握在西方发达国家手中,导致市场被少数跨国公司垄断,利润大部分被抽走,使得我国长期处于这一产业链的下游和外围。我国数字出版与传播产业的经济主动权受到跨国公司的控制。跨国公司通过融资途径、资本控制、核心技术、高层管理调配等手段,不断渗透并企图逐步控制我国主要相关公司。借助本国政府、运用资本运作等手段,一些跨国公司对中国数字出版与传播产业实行分层蚕食、逐步控制策略。其控制范围已经不仅仅局限在国内大型互联网企业,而是通过海外上市、核心技术控制、项目合作等手段,介入从WEB1.0的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电子商务,直至WEB2.0的博客、论坛、微博等所有数字出版与传播领域。在纳斯达克首发的中国大陆企业多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2010年的71家首发企业中,来自中国大陆的企业占1/3。中国具代表性的上市互联网企业有16家,其中14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2家在香港上市。截至2013年

在纳斯达克上市的中国互联网企业有 14 家,总市值超过 150 亿美元。2013 年 iPhone 的销量约为 4 000 万台,但是截至 2013 年 1 月,中国数字出版传播的主要企业——汉王电子书产品,在国内累计销售量也只有 130 万台,且汉王公司裁员 30%,公司日渐萎缩。

数字出版与传播是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社会主义文明的创新方式,影响范围巨大,更容易被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年轻人接受和喜爱。传统文化找到了传承和生产的新途径,实现了与新型文化的统筹发展。数字出版与传播是继口头传播、印刷传播、电子传播后最具整合优势的传播方式,其实现了对物理和精神世界的全面覆盖与无限延伸,既促进了中国文化传播方式和文化形态的变革以及文化属性的嬗变,也对整个人类的文化进步产生了巨大影响。各省的数字博物馆、各大学的数字图书馆以及数字故宫、数字敦煌、数字西湖等遗产数字化工作,都是传统文化与数字出版传播有效结合的案例。2010 年北京网络媒体协会协同第一视频、搜狐、网易等 9 家知名网站策划了一系列的网络民俗活动,例如“风景这边独好——虎年网络大过年”大型民俗专题活动,其中包括 8 场春节民俗专场。因此,这 8 家网站专题也获得了总点击量的重大突破,共达到 2.6 亿次的点击量。不仅如此,参与的网民的范围也非常广泛,遍布了全国的 27 个省份,而且众多的外国网民也参与了本次活动,如日本、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美国、加拿大、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国家。这次的大型民俗专题活动引发了强烈的社会反响,获得了巨大的成功。

数字出版与传播又受到文化糟粕的毒害和异域文化的侵蚀,居心叵测者的文化攻击总是披上现代化高科技的外衣,容易蒙蔽部分群众尤其是青年和学生。通过电影、视频、文章、图片等形式和内容,借数字出版与传播主导的文化霸权主义国家不断冲击并侵蚀中国文化系统及其意识形态。放眼国际,美国《在线杂志》揭露:美国情报机构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非暴力政权更迭”策划。其手段是:根据中国青年常用的人人网、QQ 群、淘宝群、手机微博等社交文化交流载体,专门开发各种最新通讯工具,利用这种社会文化“蜂拥而至”的特点,所谓的“后现代文明”的年轻人通过发送短讯或互联网互相联系、聚集在一起,对当权政府发起思想舆论攻击。同时,借助于 2 100

个世界性大型数据库和一系列电影、连续剧、娱乐节目等数字出版传播产品,美国等发达国家充分夸大并彰显西方文化的血统优势与竞争强势,赤裸裸地宣扬享乐主义生活方式,其不仅极大地冲击了我国社会主义文化系统与文化产业,而且深刻影响了我国公民的理想信念、价值导向、道德评价以及生活方式选择,甚至严重威胁到国家文化安全、经济安全、政治安全甚至国际安全。其中,截至2012年12月中国官方统计:累计引进外国影片84部,其中美国片38部,占引进片总数的44.1%,票房高达79.6亿元,比国内总票房高出48.4%。回眸国内,网络文化乱象丛生,互联网和数字出版传播逐渐成为劣质文化的催化剂,“劣币驱逐良币”效应下,围绕“性、黄色、暴力、迷信”等人性“动物属性”的各种网络不良信息相互交融传播,已经严重影响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仅2013年4月的“净网”行动中,国家一次性就查处了198家色情信息网站。即使处于高压严打形势下,借助于百度、淘宝、奇热、网易、搜狐、快播等网络媒体的不法商家,还通过“打擦边球”的灰色手段推广业务、谋求不法利益。

数字出版与传播跨越了职业、年龄和地域的限制,搭建了便捷无障碍的交流平台,推动了民族团结及社会和谐。在整个社会系统之中,数字出版与传播有助于虚拟社会与实体社会的结合互动,推动公民社会的有序建立。网络构筑了一个虚拟世界,人们在互联网上也多使用虚拟身份,这给身份识别带来了困难,户籍管制和身份识别系统也难以在网络上得到有效应用。网民多以模糊的身份在网络上对信息进行发布、传递、评论,甚至可以通过网络组织集体行动,朋友圈、微信、博客、微博等成为网民表达观点的强大武器,不论是普通群众、社会名人,还是媒体记者都能通过这些数字出版的产物发表个人见解,参与社会管理事务,制造公共舆论。这些网络新媒体起到了汇总民意、表达群众呼声的作用,与此同时强大的舆论也给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带来了压力,使其社会管理工作变得更加困难。同时,这种新的网络舆情传播方式还改变了传统舆情传播的格局,信息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将突发事件广而告之,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种现象日趋明显,成为群众发现并曝光社会问题的有效工具,已成为民众监督不法行为的重要途径之一。数字出版与传播发挥的媒体监督作用,不仅彰显了社会公正、正义的道

德力量,而且积极拓展了社会管理方式创新的渠道或途径。无论是“孙志刚”事件对流动人口管理制度的批判调整,还是“郭美美”事件对中国慈善事业透明度的改革推动,或是“微博打拐”公共事件对谋求正义的道德与法律力量的社会整合,它们都充分表明:通过虚拟世界的真实表达、完整传递、充分曝光直至完全公开透明,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具有理性思辨特征的数字出版与传播,既能直接促使或被无意忽视或被刻意掩盖的真实世界事件得到合理、公正、有效解决,也能间接推动现实社会公民道德与法律维权意识的切实增强,还能积极推进社会管理方式的集成创新。

数字出版与传播也受到不良网络行为和虚假信息发布的侵扰,导致了部分的恐慌和对立,给社会治安带来挑战。现实社会中的违法犯罪和社会矛盾通过网络不断延伸扩大,犯罪分子利用网络窃取科技、军事和商业情报,制作、传播网络病毒,从事高技术侵害高技术污染等三种主要方式进行违法活动。据相关权威部门统计: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我国平均每天有近70万名中国网民遭受侵害。《2012年中国互联网违法犯罪问题年度报告》显示:2012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涉网违法犯罪案件11.8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1.6万余人。从社会冲突激化方面看,数字出版与传播乱象极大地扰乱了社会秩序。基于网络言论的实时性和匿名性特征,通过数字出版与传播的各种有害、虚假信息和言论,致使此类信息聚焦扩大化、局部问题全局化、简单问题复杂化、一般问题政治化,对执政党、政府的合法性和社会的道德状况提出了极大的挑战和破坏。不论是“飞沪航班遇‘炸弹’威胁”事件,还是“汪小菲与大S遭言语攻击”事件,抑或是“六小龄童‘被去世’”事件,它们都是数字化信息的编造者漠视道德、目无法纪的行为表现。这些数字信息的内容既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侵害了公众的信赖利益,且极大地扰乱了社会秩序,导致社会管理和公民思想观念的混乱。

总之,现阶段中国数字出版与传播快速发展的同时,还存在着较为严峻的政治挑战、经济危机、文化冲突、社会对抗等复杂难题。因此,基于严峻的国内外背景,综合运用管理学、经济学、法学、传播学等交叉科学理论与方法,系统研究国内外数字出版与传播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可行、有效的对策,既有利于维护国家根本利益,又有利于巩固执政党和人

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既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转型，也有利于法治中国的建设；既有利于促进数字出版与传播产业发展，还有利于中国社会创新管理和公民社会的建设，并最终为实现“中国梦”这一宏伟目标提供相关方法论与政策参考依据。

1.2 国内外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1.2.1 国外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1. 关于数字出版与传播产业发展

国外部分学者对数字产品的制作与传播、数字出版与传播的运营模式、保障体系和发展现状等方面进行了相关研究。

(1) 关于数字产品的制作和传播

数字产品的制作需要满足消费者复杂的需求，而其传播途径也呈现出多元化的全媒介特征。互联网的发展方便了作者和读者之间的交流，作家可以通过网络获取读者的评论，与读者开展线下沟通，并利用数字出版技术提供读者感兴趣的作品。与此同时，作者不再受到传统出版商的限制，可以通过自主出版技术更自由地出版作品^[4,5]。1996年Tim探讨了互联网背景下出版模式的转型，指出数字出版企业可以利用互联网相关技术拓展业务，如可以创立新的品牌或创新数字出版内容^[6]。电子书的出现改变了书的本质，书籍内容成为最关键性的要素^[7]。Brian指出在采用数字媒介传播新渠道的情况下，传统出版商应该努力实现出版内容的价值再造^[8]。

(2) 关于数字出版与传播的运营模式

随着数字出版与传播技术的发展，读者、出版商及销售商三者间的关系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对传统出版商的运营模式造成了冲击，使数字出版与传播的运营模式不断调整和升级。

技术和市场的演进，带动着图书出版产业的演化。自主出版颠覆了传统出版理念，能很好地实现作者的出版愿望。自主出版公司开发的软件不仅能较好地助力作家的按需出版，而且降低了成本^[5]。传统图书出版企业应转化运营策略以顺应数字出版与传播产业的演化趋势。首先，应投入资本促进数

字出版与传播产业技术的发展,使出版商有资本实力应对市场的需求。其次,出版企业的商业模式应向读者与作者互动的新出版模式转变,重视内容和顾客,实现包括传统和电子渠道在内的多渠道传播^[9]。传统出版企业还可以考虑向全方位服务性出版商方向发展,即通过提升数字化编辑技术,发展传播渠道以及提供印刷服务等,为其他出版企业提供相关服务。这种发展模式不仅方便了自身出版内容的发展,还实现了客户与出版商之间的沟通^[10]。数字出版时代除了出版商的商业模式需要转型之外,还需关注自主出版企业如何进行职能定位及其在定位过程中的主导地位^[11]。

(3) 关于数字出版与传播产业发展的保障体系

面对着数字技术的冲击,图书的传播方式发生了改变,出版物格式标准以及版权问题对电子出版的发展都有一定影响^[12]。比尔科普在《数字图书生产与供应链管理》中指出亟须建立一个数字版权管理协同技术的可行商业标准以保护数字内容的知识产权^[13]。乔治·德尔塔在《互联网法律》中分析了互联网应用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复杂法律问题,为数字出版与传播企业寻找最大化商业机会提供了法律参考^[14]。

2. 关于数字出版与传播政策机制

根据本课题组所掌握的文献资料,1990—1997年期间国外关于数字出版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电子问题、电子书与教材、电子期刊、一般性著作、法律问题等几个方面^[15]。此后,除了数字出版技术标准、数字出版盈利模式、数字出版人才培养等研究内容以外,与数字出版产业政策相关的研究内容主要表现在数字版权保护方面。

首先,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国外学者关注的焦点集中在电子时代或数字环境下的知识产权尤其是版权保护方面。Alexander、Adrian W. 和 Julie S. Alexander 等学者发表的《知识产权与神圣的引擎:电子时代的学术出版》一文(《促进图书馆资源共享(Advances in Library Resource Sharing)》1990年第1卷),深刻论证了: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学术电子出版,是加强学术交流、推进科技创新的神圣动力和源泉。^[16] Bennett、Scott 发表的《电子出版之中的版权与创新:一个评论》(《大学图书馆学杂志(The Journal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1993年3月第19期)一文,指出了电子出版版权保护与技术创新之

间的关系,其本质上在于政府及其政策如何在个人垄断利益与公共利益、知识产权保护与科学技术创新之间寻求平衡。Barlow、John Perry 在 1994 年 3 月的《连线(Wired)》杂志上发表了《创意经济:一个反思数字时代专利和版权的框架(你所认为的知识产权是错误的一切东西)》,其还在 1994 年 11 月第 15 期《图书馆杂志(Library Journal)》上发表了《版权的挑战:强化数字时代的公共利益》的学术文章。Kidd、Yvonne 在 1996 年 7 月第 8 期《信息标准季刊(Information Standards Quarterly)》上发表了《数字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DRM):一个发展与倡议总览》。Pavlisca、Pamela 发表的《学术电子期刊著作权的实践趋势》(《期刊评论(Serials Review)》1996 年第 22 期)文章,系统阐述了学术电子期刊著作权实践的缘起、演进及其发展趋势问题。此外,美国国会图书馆和知识产权委员会、国家人文学科联盟,共同完成了《数字环境中知识产权管理的主要原理》研究报告。^[15]为避免与另一子课题雷同,该主题下的其他内容此处从略。

其次,关于数字出版教育及人才培养方面,目前美国有乔治·华盛顿大学(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佩斯大学(Pace University)、费里斯州立大学(Ferris State University)、罗彻斯特理工学院(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西雅图艺术学院(The Art Institute of Seattle)、东洛杉矶学院(East Los Angeles College)、加利福尼亚浸会大学(California Baptist University)、里沃德社区学院(Leeward Community College)、莫瑞州立大学(Murray State University)、南内华达学院(College of Southern Nevada)等 10 所高校设立了数字和印刷出版专业,主要学习数字和印刷出版过程、出版、印刷版和电子书籍的分销,培养管理、技术、出版业务和商业方面的人才。其主要课程设计包括产品规划和设计、编辑、作者关系、商业和版权法、出版业运作、承包和采购、产品营销、电子出版和电子商务、出版历史以及专业标准和道德规范。除了东洛杉矶学院和里沃德社区学院以外,西雅图艺术学院和南内华达学院只有本科专业,加利福尼亚浸会大学和莫瑞州立大学兼有本科与硕士研究生 2 个层级的学位授予权,其余 4 所高校则具有从本科、硕士到博士所有 3 个层级的学位授予权。^[17]

同时,为了夯实数字出版学科各层级学生的专业理论基础与相关知识背

景,以及教育、培养和训练其独立的科学研究与开拓实务能力,自本世纪初开始国外已出版发行了一批关于数字出版的著作和教材。例如,罗彻斯特理工大学印刷管理与科学学院数字图像与出版技术系的著名教授 Michael L. Kleper 于 2001 年出版了《数字出版手册(The handbook of digital publishing)》^[18]一书。该书是数字出版领域的杰作,涵盖了两卷 44 章共 9 大部分数字出版方面的内容:印刷方法和程序,页面与屏幕的设计与展示,数字图像的产生、捕捉与使用,Adobe 的 PostScript 与 PDF 文件格式,纸张、电子文件和网络上的页面设计,色彩管理概念、系统与应用,数字流程和工作工程,多媒体技术,网络出版和新媒体。世界著名网上书店亚马逊给予其“五星级”的等级标示,称其为“数字出版领域最完备的出版物,它有效地把四年的学位课程压缩进两卷本书中,是一个了不起的创举”。^[19]David Bergsland 于 2002 年出版的《数字出版导论》^[20],是 1997 年《数字时代的印刷》的修订版。其主要内容包括印刷与设计的历史、网络设计、营销与广告、图像设计等内容。其特色在于及时反映了出版业的最新变化,提供了关于计算机硬件与软件要求的详细信息,指出不同出版技术之间的异同点。William E. Kasdorf 于 2003 年出版的《哥伦比亚数字出版导论》^[21],既是对迄今为止的数字出版“根本问题和核心问题”的集中阐述,也是应用现有相关技术来实践数字出版的极佳例证,可视为理论与实践的完美结合。被美国多所大学的出版硕士课程列为教材或者参考书,该书既非一般的手册或指南,也非告诉读者“如何做”,而是向读者展示了众多相关问题的主题和看法,力图通过精心设计结构探讨数字时代与出版有关的诸多话题。^[22]

3. 关于数字出版与传播的法律机制

信息技术的快速更迭给数字出版产业的法律规制带来严峻挑战,同时也为学者们的理论研究提供了全新的视角和方向。数字版权已经成为数字出版行业关注的焦点问题。尤其是数字环境下的版权执法,是国际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国际社会正在努力和协调包括技术措施在内的数字版权法律,《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 法案)的出台就是例证。ACTA 法案专门就数字版权行政执法作出规定,法案加大了数字版权的执法力度,细化知识产权执法的程序和措施,允许缔约国对发生在数字环境下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刑